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綜說篇 目次

第一章 概說及荷據時期	一
-------------	---

第一節 概說	一
--------	---

第二節 荷人之殖民地政策	三
--------------	---

第一項 對華人之控制壓迫	三
--------------	---

第二項 對土番之欺騙剝削	四
--------------	---

第二章 明鄭時代之政治設施	七
---------------	---

第一節 鄭成功時代之政治設施	七
----------------	---

第一項 確定行政區域	七
------------	---

第二項 安置文武官兵及眷屬人民	七
-----------------	---

第三項 設法增產糧食	八
------------	---

第四項 撫教番族	九
----------	---

第五項 崇尚法治	九
----------	---

第二節 鄭經時代之政治設施	九
---------------	---

第一項 修改行政區域與制度	九
---------------	---

第二項 改善經濟環境 一〇

第三項 進行文化建設 一〇

第四項 整理兵備加強戰力 一〇

第五項 運用對外關係 一一

第三章 清代之施政 一二

第一節 攻取臺灣時棄留之爭 一二

第一項 施琅對臺灣之深切瞭解 一二

第二項 康熙時期之消極政策 一三

第三項 雍正時期措施之改變 一五

第四項 乾隆時期之各種措施 一五

第五項 嘉慶時期較賢明之措施 一六

第二節 清廷漠視臺灣列強爭奪 一七

第一項 道光時期之行政措施 一七

第二項 咸豐時期之施政 一八

第三項 同治時期之政治形勢 一八

第四項 光緒時期之行政措施 三一

第一目 劉銘傳之富強新政……………三一

第二目 邵友濂唐景崧之措施……………三四

第三目 成立民主國抵抗日軍……………三五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行政措施……………三九

第一節 樺山總督時期之施政……………三九

第一項 伊藤博文對樺山之訓示……………三九

第二項 樺山到臺後之施政方針……………四〇

第一目 臺灣總督府之示諭……………四〇

第二目 租稅減免之諭告……………四〇

第三目 對外宣言……………四〇

第三項 施行委任立法制度……………四一

第四項 建立司法制度……………四一

第一目 司法……………四一

第二目 監獄……………四二

第五項 設置財政及金融機構……………四二

第一目 會計……………四二

第二目 稅制	四三
第三目 金融	四四
第六項 創辦衛生設施	四四
第一目 衛生設施	四四
第二目 鴉片制度	四五
第七項 建立警察制度	四五
第二節 桂總督時期之施政	四六
第三節 乃木總督時期之施政	四七
第一項 修正總督府組織規程	四七
第二項 修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	四七
第三項 法院之調整	四七
第四項 增進衛生措施	四七
第一目 衛生設施	四八
第二目 鴉片制度之更新	四八
第五項 改進財政及金融	四八
第一目 會計	四八

第二目	稅務	四八
第三目	貨幣問題	四九
第六項	警察配置	四九
第一目	釐定治安政策	四九
第二目	護鄉兵之養成	五〇
第四節	兒王總督時期之施政	五〇
第一項	修正總督府組織規程	五一
第二項	修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	五一
第三項	調整司法制度	五二
第一目	司法制度之調整	五二
第二目	監獄制度之改善	五二
第四項	改革警察制度	五三
第一目	警察制度之改革	五三
第二目	警察官及司獄官養成機關	五三
第三目	保甲制度	五四
第四目	戶口調查	五四
第五項	財政計劃	五四

第一目 財政……………五四

第二目 稅務……………五五

第六項 金融措施……………五六

第一目 幣制……………五六

第二目 銀行……………五七

第七項 衛生設施之擴展……………五七

第一目 防疫……………五七

第二目 鴉片制度……………五七

第五節 佐久間總督時期之施政……………五七

第一項 增設總督府顧問制度……………五八

第二項 修正總督府組織規程……………五八

第三項 修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五八

第四項 加強司法制度……………五八

第五項 財政及金融……………五八

第一目 會計……………五八

第二目 稅務……………五九

第三目 幣制……………五九

第六項 衛生 五九

第一目 防疫 五九

第二目 鴉片政策 六〇

第七項 警察 六〇

第六節 安東總督時期之施政 六〇

第一項 施政方針之重點 六〇

第二項 修正總督府組織規程 六〇

第三項 修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 六〇

第四項 衛生 六一

第一目 檢疫 六一

第二目 防疫 六一

第五項 警察 六一

第七節 明石總督時期之施政 六一

第一項 施政方針之重點 六一

第二項 修正總督府組織規程 六一

第三項 修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 六一

第四項 司法制度 六二

第一目 實施三審制度 六二

第二目 其他修改 六二

第五項 修正地租制度 六二

第八節 田總督時期之施政 六三

第一項 施政方針之重點 六三

第二項 修正總督府組織規程 六三

第三項 修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 六三

第四項 改革法制 六四

第五項 財政及金融 六四

第一目 歲計 六四

第二目 稅制 六五

第三目 銀行 六五

第九節 內田總督時期之施政 六五

第一項 施政方針之重點 六五

第二項 修正所得稅法 六六

第十節 伊澤總督時期之施政 六六

第一項 修正總督府組織規程 六六

第二項	修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	六七
第三項	財政	六七
第一目	歲計	六七
第二目	稅制	六八
第十一節	上山總督時期之施政	六八
第一項	修正總督府組織規程	六八
第二項	修正司法制度	六八
第一目	法院制度之修正	六九
第二目	公證事務	六九
第三目	大赦之實施	六九
第三項	財政	六九
第一目	稅制之修正	六九
第四項	挽救金融	六九
第一目	臺灣銀行之救濟	六九
第二目	其他銀行之清理	七〇
第十二節	川村總督時期之施政	七〇
第一項	施政方針之重點	七〇

第二項 施行衛生之特種措施……………七〇

第一目 傷寒病預防之臨時措施……………七〇

第二目 鴉片政策……………七〇

第三項 警察之新設施……………七一

第十三節 石塚總督時期之施政……………七一

第一項 修正總督府組織規程……………七一

第二項 修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七一

第三項 衛生……………七一

第一目 鴉片政策……………七一

第二目 設置癲瘋病院……………七二

第四項 財政……………七二

第一目 歲計……………七二

第二目 地租調查事業之計劃……………七二

第五項 警務……………七三

第一目 警察之新設施……………七三

第二目 取締鴉片之設施……………七三

第十四節 太田總督時期之施政……………七三

第一項 警察方面之保安措施……………七三

第一目 對霧社事件之善後措施……………七三

第二目 對「比士丹」番害之處理……………七四

第二項 鴉片制度之改進……………七四

第十五節 南總督時期之施政……………七四

第十六節 中川總督時期之施政……………七四

第一項 施政方針之重點……………七四

第二項 修正總督府組織規程……………七四

第三項 修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七五

第四項 司法制度……………七五

第一目 法院之調整……………七五

第二目 登記事務……………七五

第五項 財政……………七五

第一目 歲計……………七五

第二目 公債……………七六

第三目 地方財政

七六

第四目 稅收概況

七六

第六項 開展社會事業

七六

第七項 警務

七七

第一目 解散臺灣議會設置運動

七七

第二目 保甲之控制

七七

第八項 改進衛生設施

七八

第九項 地方制度之實施

七八

第十七節 小林總督時期之施政

八二

第十八節 長谷總督時期之施政

八二

第十九節 安藤總督時期之施政

八三

第五章 光復後之施政

八四

第一節 行政

八四

第一項 行政組織

八四

第一目 行政長官公署

八四

第二目 省政府組織

八四

第三目 縣市政府組織 八九

第四目 基層行政組織 九六

第二項 人事行政 一〇〇

第一目 人事業務之改進 一〇〇

第二目 人事任用 一〇三

第三目 人事考核與獎懲 一〇六

第三項 行政改革 一〇七

第二節 司法 一一〇

第一項 光復時之法令 一一〇

第二項 接收時之法院 一一〇

第三項 接收時之監獄 一二二

第三節 財政 一二二

第一項 光復初期之財政 一二二

第二項 中央政府遷臺初期財政 一二三

第三項 經建時期之省財政 一二四

第四項 加速經濟發展時期之財政

一一七

第四節 社會

一一八

第一項 社會福利與救濟

一一八

第一目 勞工福利之創辦與改進

一一八

第二目 勞工教育

一一九

第三目 鹽工福利

一二〇

第二項 漁民福利

一二〇

第一目 改善漁民生活

一二〇

第二目 充實漁村經濟

一二一

第三目 改良漁業

一二二

第三項 兒童福利

一二二

第一目 設立公私立育幼院

一二二

第二目 舉辦托兒所

一二三

第四項 婦女福利

一二四

第一目 一般婦女福利

一二四

第二目 設置各縣市婦女福利中心

一二四

第三目 貧苦婦女救濟……………一二四

第五項 殘廢者之福利……………一二五

第六項 公共救助……………一二六

第一目 老弱殘疾救濟……………一二六

第二目 患病貧民救濟……………一二六

第三目 災害救濟……………一二七

第四目 冬令救濟……………一二八

第五節 衛生……………一二八

第一項 衛生行政……………一二八

第一目 省衛生行政組織之沿革……………一二八

第二目 縣市鄉鎮衛生機構……………一二九

第三目 衛生工作之重要發展……………一二九

第二項 醫療機構……………一三〇

第一目 醫療機構……………一三〇

第二目 省級醫療院……………一三一

第三目 醫療院之管理……………一三一

第四目 醫療院之業務……………一三二

第三項 縣市立醫療機構……………一三三

第一目 縣市級醫療機構之沿革……………一三三

第二目 縣市立醫院之現況……………一三四

第四項 防疫與檢疫……………一三四

第一目 防疫……………一三四

第二目 檢疫……………一三五

第六節 保安……………一三六

第一項 機動應變……………一三六

第二項 取締散兵游勇……………一三七

第三項 冬防措施……………一三七

第四項 自衛槍枝之管理……………一三八

第五項 山地治安之策劃……………一三九

第一目 山地民衆之組訓……………一三九

第二目 山地及山平交界地總清查……………一四〇

第三目 施行入山管制……………一四〇

第七節 軍事……………一四二

第一項	兵役行政之職掌劃分	一四二
第二項	役政幹部之訓練	一四二
第三項	徵兵處理	一四三
第一目	身家調查	一四三
第二目	徵兵檢查	一四三
第三目	抽籤	一四三
第四項	徵兵服役	一四四
第一目	徵集常備軍士	一四四
第二目	徵集常備兵	一四四
第三目	徵集補充兵	一四四
第四目	徵訓預備幹部	一四四
第五項	國民兵訓練	一四五
第六項	緩徵、緩召、免役、禁役	一四五
第七項	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一四六
第八項	各種召集	一四六
第一目	動員召集	一四六
第二目	臨時召集	一四六